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退休辞职及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财务总监退休辞职情况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 收到财务总监刘朝晖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刘朝晖女士因达到法定退 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刘朝晖女士的辞职报 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刘朝晖女十不再 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刘朝晖女十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 会对刘朝晖女士为公司经营与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3 月8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 次会议,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 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总裁张华女 士提名刘明阳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上述财务总监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同意刘明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同意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财务总监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聘任的刘明阳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有利于公司发展,同意刘明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程序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章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刘明阳先生的个人履历,没有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本次聘任的刘明阳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有利于公司发展。同意聘任刘明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附件: 刘明阳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附件:

刘明阳先生简历

一、基本情况

刘明阳,男,汉族,1981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及北京大学公共管理专业双硕士学位,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特许金融分析师(CFA)。

二、工作经历:

历任工作经历:曾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东莞分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惠州中心支公司人事行政部会计、广东分公司财务部会计,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系统管理岗,中法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精算部会计,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岗,中广核铀业公司财务部高级财务管理岗,中国神华海外开发投资公司外派噶顺苏海图铁路公司财务高级经理,中邮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总经理。现任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丰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聘任为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刘明阳先生未持有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四、刘明阳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